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洪惠美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現在繼續第七組市政總質詢，由林瑞圖議員等四位，時間一六〇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市長早，各位首長，大家早！

今天我要和市長溝通的第一件事情是：臺北市的公共安全違規事項的檢查，目前皆是市府自己承攬，每半年至八個月方能輪到一次檢查。也就是說每完成一次檢查，至少能有半年至

八個月的法律假期。話說回來，這也難怪，公務人員真的是很辛苦，這麼大的一個臺北市，各行各業都要靠市政府官員逐一作檢查，可說比競選還費力。這些違規業者祇要在檢查時虛應一下，就能逍遙八個月，是件非常嚴重的問題。

像臺北市有幾家大型的餐廳，我曾經在工務小組提出來，不知道查了沒有？麻煩局長以書面答覆。當時我質詢過，這些大型的餐廳沒有停車場，當然臺北市交通也就永遠不能改善。另外，民生東路圓環邊的大批發百貨公司，一樓嚴重違規，去看了沒有？取締了沒？

市長！記得你還在當第四屆的議員時，像這一類的事情我就曾經強調過，應該由社會的公益法人來幫市政府作檢查工作。諸如：電梯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各種行業的檢查，交由這類公正、客觀的公益法人來執行。這樣的觀念是不是可以建立起來？市長簡單做個答覆吧！

陳市長水扁：

觀念非常正確！這也是我一再主張的，我相信不僅是臺北市政府，其他各級政府也是一樣，都是有限的政府，必須要藉由民間的力量，才能結合做好市政工作。

關於公共安全檢查的問題，我相信王議員更清楚，可能不僅是八個月才輪到一次檢查，尤其是電梯的安檢工作，可能三年都輪不到一次。什麼原因呢？因為全國就祇有一家在做檢查。這也是非常令人啓疑的事情，何以電梯檢查非讓這家檢查不可？我再思及如何來打破這種壟斷的局面，我要求工務局同仁無論如何要讓第二家、第三家的其他業者加入檢查行列。

此外，公共安全檢查我們都知道有所謂的代檢制度，然而代檢制度也是會有問題產生；民間業者乃至公會要代為檢查，在訓

練工作上有其極限，難免會有狀況。並非我們對他們沒信心，而是即使由專業者代檢都難免會發生問題，更何況不是專業人員。

就整個精神言，我是非常支持代檢制度，我一直希望「有限的政府」一定要結合民間「無限的能力」，才能做好事情。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我的看法是：政府機關延續了幾十年來國民黨的體制，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觀念、制度。陳市長你擔任市長不久，舊的包袱實在很難擺脫，但，總要有個開始，一步一步來。我建議市長在安全檢查方面，可以做效日本；譬如：日本的旅館業，他們自己組有檢查小組，每個星期作自我檢查。又如日本很多工廠都自組有環保小組，而這環保小組是不受董事長、總經理、經理所干預左右的，他們非常嚴格地執行檢查任務，絲毫不賣帳。這樣的制度可供我們參考，甚至請來日本顧問公司，把這套制度引進臺灣來，這也不失是個辦法。不妨參考日本這麼好的管理制度。

陳市長水扁：

的確是很好的建議，如果能完全由業者本身自組分攤安全代檢工作，一定能執行得很徹底。我非常感謝王議員的建議，同時也希望提供給工務局、消防局做個參考，如果能由業者獨立自組，多少能補充公部門的不足。

王議員昆和：

另外，再來探討老人福利、智障，以及安養問題。我們都知道，像美國、日本等國民所得比較高的高度開發國家，對於老人安養問題、智障者、植物人，甚至於長年的慢性病患，都照顧得相當不錯。市政府社會局自從陳局長上任之後，在市長的新觀念之下，也一直積極在推動這工作。在此我要向市長做個具體的建

議，這建議我在分組質詢時也已向陳局長建議過；根據社會局給我的資料，臺北市有殘障者的家庭大概有六萬戶，智障者大概有五千人。市長！你要知道，這些智障兒總是會長大的，他們什麼都不懂，有時會破壞家裡所有的東西，有時又會離家不知去向，像這樣的家庭實在非常可憐。還有，家裡有長年臥病不起的病患，或是植物人之類的，都是非常痛苦的家庭。針對這樣的情況，以前國民黨政府時代一直沒能上軌道地給予照顧。

我記得在五年前，當黃大洲要就任市長時，我曾經私下與黃前市長討論過，後來市政府更採納了我的意見；也就是：臺北市有很多保護區，以都市計畫法規定的分區管制使用，保護區可以蓋部分的學校、養護所、醫院、祖厝等等。我有個概念提供給市長作積極性的研究，甚至推動執行。眾所周知的慈濟功德會，很多有錢人家動輒捐款數千萬元，有若競價般的，最起碼也有上百萬元，所以慈濟功德會非常有錢。又如臺北行天宮等寺廟，很多都是很有錢的。還有，並不是有錢人就是壞人，除了少數無血、無淚者不談，社會上很多大企業想要回饋社會卻苦於沒有管道。以臺塑王永慶來講，有長庚醫院，新光集團有新光醫院；國泰集團有國泰醫院，但是這些醫院的收費是否合理，市政府並沒辦法約束。因此，我提個建議：臺北市很好的保護區，是否可以選定地點適當、風景優美，又不影響整個環境的生態保護的地方，能夠開放給財團法人，甚至有意願回饋社會的大企業家，由他們來設計、規劃、興建、管理，收費的費率則由政府訂定，送議會審議通過。費率計算可以分成好幾種等級，就像飛機一樣，有頭等艙、商務艙、豪華經濟艙、經濟艙等等。我認為按等級收費，不能說它是社會階級的觀念。

以我個人來講，再過九年就六十五歲了，到時候我不一定會

跟兒子住在一起。現在人的觀念，並非老年人一定得和年輕人住一起，這些年輕人把老人家送到安養院並不表示他不孝。我們民生社區有位鄰居，他就將他父母親送到金山、基隆間的一所安養院，他們兩位老人家並沒有因兒子的行為感到不悅，反倒是生活得很愉快。

所以，我的觀念與構想就是請市政府能朝這方向努力，但也不是說我今天講了，你明天就得馬上去進行，市長你這一任還有三年的時間，再加上連任來算，還有七年的時間，可以計劃在臺北市建立一所老人養老院或安養院，對於智障同胞、植物人及長期病患，都能有很完善的收容場所。如此一來，可以減輕很多貧困家庭在照顧上的負擔，更可以讓老人家能有所選擇，或住養老院，或住安養院。對於植物人這些不幸的市民同胞及其家庭，能由政府協助幫忙處理。談到這裡，我們不免想到市長夫人因為以前的「政治車禍」，現在也是行動很不方便，也造成市長家庭生活生活上相當大的負擔，你一定有相當深的體認。

因此，我們應該妥善計畫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建立起這樣的福利制度，也可算是功德一件。至於在做法上，我們不便與美國相比，美國地廣人稀，且福利制度也已建立幾十年了。不妨參考日本、香港、新加坡，這些生活水準與我們比較相近的國家。我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曾經就政府如何來執行的問題與社會局長談過。另外，五年前我也與當時的黃大洲市長談過，憑市長的社會地位，可以邀請熱心的企業界聚餐，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甚至當時在對市長行使同意權的投票時，我還向黃大洲表示：祇要你願意做這件事，我這一票可以投給你。馬上也獲得黃大洲的首肯，且後來市政府也著手進行。然而，這類事件如果由公家機關來做的話，就是不太像樣；在硬體設計規劃也好，管理技術也

好，以及接續的軟體配合也好，都沒辦法比擬民間企業。像這一類的事情，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頗有同感，同時也認為市政府應該來做。在不牴觸法律的前提下，部分的保護區應能開放給民間做最完善的結合，能對殘、智障同胞照顧，以及提供老人福利等，皆是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就這一點來說，我非常敬佩王議員相當精闢的看法。我將責由社會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權責單位進一步研究辦理。

王議員昆和：

我剛才講過：有很多大企業、大財團，甚至財團法人的資金非常雄厚，市政府可以籌措一筆數十億元的公益基金，可以與社會福利機構，如：養護所、養老院、安養所等等來結合。我昨天問了衛生局陳局長，得知松山的植物人收容中心僅有三〇個床位，我想臺北市的植物人以及需要長期照顧的年老病患，一定不祇三〇個人。所以，這件事也不能緩慢進行，一定要以政府的力量來幫助這些不幸的市民解決這類事情。在此，有個案例：這個市民市長也認識——「五分埔邱仔」，他太太目前也是植物人，雖說他們也有子女，但是現在臺灣社會是父母、子女各管各的，而他一個老人家並沒有經濟來源，五千元的「敬老津貼」也還沒發放，每個月尚需支付膳食費等等，這些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面臨這樣的不幸，很是痛苦；雖說是區區幾千元的伙食基本費用，但對一個既要照顧臥病不起的病人，又無分文收入的老人言，不啻是項重大的負擔。像這類的事情，希望市府能有妥善、人道的處理措施。

陳市長水扁：

好的！我會去做。謝謝王議員！

林議員瑞圖：

請教育局長一齊上臺！

市長！目前臺北市有三十萬名的學生生活在籠罩著化學毒氣的環境裡。而就整個臺灣省來看的話，經我和省議員余政道估算，則大概有四百五十萬名的學生。現在擺在我們面前所看到的是——「PU跑道」；這案件我們已追查兩年多了，當初我們提出時，大家還不相信，後來我們到了位於英國的國際田總，索取了相關資料，我們還到日本、美國，去要了所有的「PU」材質。結果，發現我們的材質竟然如此！市長，等一下我燃燒它之後你就可以明瞭，是否還能置於全國各級學校？（燃燒PU材質測試中）

市長！這兩樣材質是完全一樣的價格，你可知道我們國內所使用的材質來自哪裡？

陳市長水扁：

我不了解。

林議員瑞圖：

就在你的故鄉——臺南縣，以及高雄縣。何以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它是廢輪胎與報廢的銅纜線所贖下的橡膠，碾碎之後經廠商全數收購。而臺南縣跟高雄縣已經不准再燃燒這種東西，因為它會產生一種毒氣——戴奧辛。我相信市長對戴奧辛有相當的認識，尤其在臺南縣演講時有多次對戴奧辛受害者特別的關懷。那麼你對臺北市的學生生活在戴奧辛的PU跑道環境中，有什麼感想？

陳市長水扁：

這要從兩個層面來探討；第一、我也是來自鄉下的學校，在我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階段，學校操場絕對沒有所謂的PU

跑道，而都是可以聞到泥土的芬香，可以跟土地給合，我們有幸運的兒童與青少年的時代。萬萬沒想到現在在各級學校，尤其是臺北市，都變成了PU跑道。其次，誠如林議員所說的，PU跑道確實有剛才所聞到的臭味，且與另外一種材質有完全不同的味道。至於究竟有沒有戴奧辛的成分，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我相信很多的報導與檢驗證實確實有些問題。教育局面對各界的質疑，有必要針對過去政策上是否有錯誤之處檢討並改弦更張。這一點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瑞圖：

國際田總所規定的PU跑道，是幫助運動員及學生在運動時避免受傷，也幫助運動員締造佳績，同時還可在下雨時尚能持續運動一小時以上。所以，PU跑道的形成必須採用天然樹脂，經過固體化後，所含的陰陽離子不會因曝曬太陽的燻燒狀況而產生毒氣，不僅不會產生毒氣，而且還能自動中和。另外一個好處是能夠再利用，你可以看看全世界的PU跑道材質，表面上看是整塊性的，而我們的呢？裡面這麼鬆、這麼軟，壓下去後不到〇·九公分。

市長！臺灣所生產的PU跑道，它的材質已經證實會產生戴奧辛。但我們回顧一下，兩年多前我提出有關PU跑道的質詢時，無人採信，反而變本加厲的施做，在你上任之後，確實在吳局長的一聲令下全面停止施做。

市長你是個抓鬼專家，我必須提出證據也才能獲得你的相信；我手上的資料是國際田總提供的，在招標時必須提出國際田總的證明文件，以及通過所有的試驗。你看一下黑板上的說明：必須要有國際田總的親筆簽章、會章，整本的資料很厚，包括有毒氣的試驗，有檢測腳底受傷的試驗，也有全脂變形的試驗以及整

個張力強度的試驗。反觀我們的張力試驗，你可以看看變成什麼樣子！所以，我們的運動場不到保固期間，常常有剝落的現象。這樣的材質經過運動員或學生踩在上面的話很容易受傷，影響腦神經。姑且不談它的毒氣問題，我們曾打電話到英國國際田總——電信局有發話紀錄的，國際田總答覆稱，他們從未發過任何證明文件給臺灣，就有關PU材質能供給各級學校使用，更離譜的一件事也請市長過目，連國際田總總會長及檢驗師的名字統統寫錯、抄錯，姓氏部分少了個「m」字，我很詫異教育局何以會核准呢？再者，國際田總提供的這份資料更清清楚楚載明，必須經過壓力試驗、火燒試驗、整個表面張力全部的試驗。目前，臺北市已有一四〇所學校使用PU跑道，臺灣全省使用的學校數尚在統計中，至少應有超過二、五〇〇所以上的學校使用了。今天，大多僅憑一張偽造的國際田總的證明文件就來施做PU跑道，難道教育局可以不察嗎？請教育局回答一下！我不過是個小小的臺北市議員就能查到國際田總這麼多的資料，你們又怎會不清楚呢？你們的文件祇是工程設計準則以及一張破破爛爛的文件，就可以讓PU跑道在各級學校使用嗎？副局長請到前面來看一下，比較看看：這是國際田總「IF」會章及簽各文件，國際田總表示必須經過他們簽名的才算數，而另外這份是臺灣所謂的國際田總證明。請市長看看，應該是「FPRIL」，寫成「MPRI」，其他的幾個名字也都有差異，怎會這樣呢？不但沒有簽名，連打字都打錯了，電話也抄錯了更沒有國際田總幾個關鍵章，包括會章、試驗室會章，還有整個試驗過程與試驗數值。請政風處處長也一齊過來看看！處長用不著搖頭，這本來就該抓的。國際田總尚且規定壓縮後必須有一·五公分厚度，而我們則是一·三公分，分明是綁標！簡直就是靠建築師來綁標，教育局本身並不曉得，

完全是委託建築師，再經建築師結合材料廠商共同綁規格。

市長！您剛才所看到的廠商提出的證明就是廠商隨意填寫的，連名字都寫錯的一紙證明，憑這樣的文件就算通過PU跑道的材質試驗嗎？我還找過美國田徑協會，他們的說法是跟國際田總一致的。

陳市長水扁：

聽了你的解說，我相信其中有問題，上面那張文件是教育局的規定，是祇要符合四種之一的要求標準就可以。下面那張文件是表示經過「IAAF」——國際田徑總會，所認可的幾個對材質試驗符合規定之實驗室一覽表，包括：美國、德國、奧地利、挪威等六個國家的實驗室。所以，不可能憑這樣的一張一覽表來作為已經經過國際田總認可的證明。因此，我要教育局去查。

林議員瑞圖：

他們又是憑什麼通過資格標呢？

陳市長水扁：

那張絕對不是試驗證明書，如果以那張權充的話就太離譜了，我認為政風單位跟教育局有必要深入了解，否則整個招標作業可能都有問題。

林議員瑞圖：

這材質的厚度是一·六公分，壓縮之後贖〇·八公分，而釘鞋長度是〇·六公分至〇·九公分，再加上運動員的體強力壯及學生的碰撞碰撞，這樣的材質不但無法保護他們腳部的健康，簡直還影響到身體的健康。另外，戴奧辛潛存在全市一四〇所學校，就以一所二、五〇〇人來計算，包括學生及教職員，姑且不算及晨間活動的市民，共有三〇萬人籠罩在戴奧辛的環境下，你該做何處置呢？

陳市長水扁：

過去的政策如果有錯誤，甚至如林議員所言的PU跑道會造成戴奧辛，那是絕對不容許的。臺北的PU跑道如果會造成有毒的現象，我們絕對不能拿我們的下一代——未來國家主人翁的健康與生命來開玩笑。教育局吳局長接任之後也已經注意到這問題，對於還未發包者已暫停作業，已經發包者應該要有相當速度的處置。有毒的PU跑道是絕對不能用；如果有更好的材質，價錢又相當的其他PU跑道，我們認為應該考慮能讓他們有更好的機會。

林議員瑞圖：

我並不是一個人蒙著頭蠻幹，我還請教過衛生局很多醫師，這種PU跑道除了會造成運動傷害，對學生以及教職員的身體健康已經產生了直接的威脅。戴奧辛是會氧化，這種材質經過陽光的曝曬，裡面會造成爛燒，爛燒之後會產生自然性的氣體，當小孩子在跑道上玩時會吸進氣體。很多醫生告訴我，吸進這種氣體會引起中樞腦神經反應遲鈍，影響到呼吸器官造成肺病、肺癌，影響到男人的性慾不振，女人會生出畸形兒，也會影響視神經。雖說不全是PU跑道的肇因，但中、小學生的確有很多人戴眼鏡。

在我還未跟你談及PU跑道的施做廠商如何圍標，如何套標種種之前，我要請問市長：在這一四〇所學校已經採用這種材質，經過國際田總證實送驗的樣本是有毒的氣體的情況下，要如何處置呢？難道還繼續使用嗎？

陳市長水扁：

到底目前臺北市或臺灣各地所使用的PU跑道是否有如林議員所說的會產生戴奧辛有毒物，有必要進一步查證。如果經查屬實，絕對不能容許、寬縱，也絕對不能開孩童生命及健康的玩笑。

，一定要斷然、立即處置。這件事李副局長比較了解，我請李副局長針對目前所使用PU跑道的狀況，以及過去的檢測情形作個說明。

林議員瑞圖：

這一塊樣本是教育局提供給我的，並不是我可以隨意到學校割取的。

陳市長水扁：

這點我相信。

林議員瑞圖：

另外有兩塊是美國的，一塊是日本的。

陳市長水扁：

味道是完全不一樣，但是有時並不是可憑味道來判定是否有毒。

林議員瑞圖：

對！並不是憑味道，這是有經過測試的。我今天忘了帶取自臺南縣、高雄縣的廢輪胎壓碎後的材質原料。

陳市長水扁：

是否請李副局長說明一下，好嗎？

教育局李副局長錫津：

非常謝謝林議員提供給我們這一項警訊，當我們了解後隨即很謹慎並積極地在蒐集資料，我們要成立一個小組，就未來的方向到底是用自然的材質或是用PU材質，作進一步的評估。至於已經設施完成的一四〇所學校，我們將聯合臺灣省，目前是已聯絡了教育廳，進一步了解過去所設施完成的PU跑道毒素究竟如何？又會有何影響？待確定後，會有較具體的措施。

林議員瑞圖：

我跟吳局長也討論了很久，他答應我要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在提出來的樣本，有一塊是洛杉磯奧林匹克所使用的材質，另外一塊是熱身用的附屬跑道使用的材質，他們熱身用的跑道比我們正式的跑道還要好。如果我們的材質化驗出來確是有毒的氣體，你要怎麼處置？

李副局長錫津：

在經過評估小組了解之後，會請評估小組提供意見，畢竟校數達一四〇所之多，再加上臺灣省可能會有幾千所。

林議員瑞圖：

我不能要你現在就拆掉，一定是要經過驗證程序，因為我們還要追究廠商的。

你可知道PU跑道祇有數家廠商在做嗎？

李副局長錫津：

我並不了解有幾家。

林議員瑞圖：

你可以去查查，全臺北市及臺灣省不超過六家，而且這六家是彼此輪流供應，材質統統一樣。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偉大事業，卻讓學童與教職員每天都生活在有毒氣體的環境中。你可知道我質詢過多少次PU跑道的問題？我鏗而不捨地向國際田總要資料，又託人從世界各地取得有關資料，同時也送到實驗室去，也問過衛生局的醫生。而你們說要成立的專案小組在哪裡呢？何時成立的？我在教育部門的質詢已經過一段時間了，現在成立了嗎？

李副局長錫津：

校園內有釋放毒物的教材、教具，是件非常不好的事情，局裡面已經作了檢討，另外會邀請有關材料或是運動方面的專家，

以及學校的教練，進一步就這問題討論。

林議員瑞圖：

專案小組到底成立了沒？

李副局長錫津：

市長已經在十月下旬批准成立了。

林議員瑞圖：

當時我已經質詢過了，從十月下旬迄今已一個多月了，你們開了幾次會？

李副局長錫津：

這段期間我們一直在蒐集相關資料，但國內這方面的資料不是很齊全。

林議員瑞圖：

我的資料比吳局長的還要全，你們一個龐大的機關，而我們僅是小小個議員研究室，還有辦法比你們的資料齊全。根據醫師所講的，PU跑道使用得愈久，燃燒愈嚴重，所產生的戴奧辛氣體也就愈多，實在令人耽心，而你們卻一拖再拖。

市長，你應該給教育局一個明確的指示：專案小組應該在何時開始，又應該怎麼進行，研究經費的來源，以及選定哪個公證單位等等。

陳市長水扁：

我會要求專案小組在一個月內檢測完成臺北市所有的PU跑道究竟會否產生戴奧辛毒素，並提出詳細的報告，也就是給教育局一個月的限期，在一月十日前提出結果，如果是真的有毒，那麼已經鋪設的一四〇所學校必須立即斷然的處置。或是有其他的做法，我們將會配合八十六年度預算的編列，逐步作一補救。雖然不是我任內所造成的，但是以前政策上的疏失或錯誤，我們必

須加以面對，此外，這不僅是臺北市的問題，還有臺灣省、高雄市也都必須正視面對。

林議員瑞圖：

你這樣的做法，我同意。請副局長回座，請捷運公司董事長、捷運局局長！市長也請回座。

主席（康議員水木）：

市長！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因為本組的質詢時間比較長，如果有需要解手的話，請自由出入，不要客氣。

林議員瑞圖：

請市長也聽一下！談起捷運，是我心中永遠的痛，我不知要從何說起，本來我是打算全然放棄，但是，今天我將再起。我實在看不慣捷運局所做的事。林局長！你才到任，我們不便責備，但是，東工處目前所做的木柵線的補強方式，你認為有效嗎？你可以問問你的前輩，提攜你過來的前輩——陳董事長。

十三支的補強，我是找了三個日本專家來到臺灣。當初我就講了，在沒有預力的狀況下，做了預力的鋼樑補強，澈底就要失敗。其次，用這種高粘度的環氧樹脂，再加以高壓的灌注，注定要澈底失敗。碰巧我今天到菜市場找不到一個爛蘋果，蘋果內部如果爛得一踏糊塗，外表還是美麗的。

請東工處處長一齊上臺！林局長，你認為這樣是瞞天過海、自欺欺人的補強方式嗎？我是這麼認為！

市長！你也到日本看過神戶大地震的災況，我手上這本是我們的建築師、營造廠商、專家學者統統到日本，看了神戶大地震之後作出來的一本書，書裡談到環氧樹脂的補強。神戶大地震使得日本面目全非，我在現場看到神戶的捷運系統的補強措施，沒有用壓縮機補強的。局長！你認為這樣的補強有效嗎？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林議員提的是那十三支的補強？

林議員瑞圖：

不！那十三支還沒補完，我就已經說會失敗了。當時我說帽樑裂縫，賴世聲說我騙人。我說會產生四種裂縫：第一種收縮裂縫，第二種繞曲裂縫，第三種扭剪裂縫，第四種劈裂。我還說三〇一支當中要龜裂二七九支，這話你可以問很多媒體記者，以及在場的老官員。我當時講出來，賴世聲還說不可能會裂。結果，裂了！這又該誰來負責？我說會有火燒車、碰碰車、雲霄飛車、噪音車、跛腳車、斷裂、崩塌，甚至還講出地點，可是又有誰相信？我說臺北車站會出大火，鄭州路一定要倒塌，北淡線一定會雲霄飛車，北投機廠一定會下陷到三十一公分，你們還不承認，結果現在下陷了三〇·七公分。黃大洲落選後，私底下講了一句話：悔不當初聽林瑞圖的。

你先告訴我這二八〇支的補強有效嗎？再來討論學術性的。我的日籍專家學者十三號會到臺灣，包括：神戶大地震的主持人，東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的系主任，屆時歡迎各媒體記者一起來看，人家是怎麼補的，我們又是怎麼補的。你敢不敢當場鑽進取樣拿給市長看？這樣補可以嗎？你先回答一下。

林局長陵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在我還沒到捷運局之前，對於林議員以往幾年之內，所有提到有關捷運的簡報，我曾經全部看過一遍。一個單位能蒙一位議員如此的關切，而且是數年來都一直那麼關心，這個單位可以說是很幸運的，以後一定會更提高警覺來處理捷運的事情。

關於捷運第二階段的補強，是經過體檢小組檢查過之後的報

告。

林議員瑞圖：

我已經不再跟他們談論究竟誰對，我要求的是，我們又花了兩、三億元，到底要怎麼辦？你看這樣補強真的會有效嗎？

林局長陵三：

這報告設計出來以後，經過教授、學者，有臺大、工技學院

……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在問你話：這補強真的會有效嗎？我知道你是很會做官的人，你告訴我補強會有效嗎？

林局長陵三：

根據他們給我的結果是有效的。

林議員瑞圖：

既然是有效，我們開始來討論：

剛才我所說的，也會經跟出身於中華工程公司的陳朝威董事長說過；這十三支補強失敗在哪裡？除了預力鋼棒，就是環氧樹脂的問題。當時，我就告訴他們，用這樣的灌漿方式，祇能灌入五公分就會滿出來了，我可是有數據證明的。外表部分我有這一張照片，最後面我另有一張照片，我可以用我的尺深入裡面達七十公分之深，結果裡面都是含水。我送你一份好了，不要說是我對你不好。

局長！我們兩個來打賭；在這八年之內，也就是陳水扁市長兩任任期以後，木柵線不倒一個地方，我當場什麼事我都不管。但是，如果犧牲一個人，你當場陪他自殺，可不可以？不管你答不答應，你等一下再答覆這問題。

這設計是林同棧顧問工程公司設計的吧？！

林局長陵三：

對。

林議員瑞圖：

承包施工是不是「太平洋」？

林局長陵三：

對。

林議員瑞圖：

騙人！是「有祥」！太平洋已經拿了五千萬元了。

林局長陵三：

有祥是做環氧樹脂的部分。

林議員瑞圖：

鋼板呢？施工可以這樣大轉包嗎？鋼板轉給了誰？整個百分之五十、五十的轉出去，太平洋管什麼！工地現場就是「有祥」一家在做，包括鋼板也是她承買的，你不要這樣騙我！我告訴你，連鋼板、環氧樹脂，整個施工、技術、車輛以及人員，有哪一項是太平洋的？！太平洋祇是站在一邊看就可以拿五千萬元，開玩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太平洋」怎麼要求「有祥」的；整個包起來，不要公開化，能夠灌進去就趕快灌進去，反正用鐵板包住就好了。我一再跟你講剪力準洞還有這樣一個洞！剪力準是不應該有洞的，你是土木的專家，對不對？我的尺為什麼可以伸進去七十公分呢？如此沒有防水設施，水滴在裡面，將來如果環氧樹脂沒辦法灌進到所有裂縫的話，水滲進去再加上外邊又有鋼板包起來，經過高溫之下，將會產生什麼？水加上氧是會產生氧化鐵的，臺灣尚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硫的酸雨，還會變成硫化鐵的。這樣外表包起來，而裡面爛掉，是會加速它爛掉的，就像一顆膿瘡一樣，如果整個包紮了，當然會爛的。

我今天不在於跟你談論木柵線要不要打掉，我所說的打掉是指不安全的地方一定要把它除掉。何以美國佛羅里達州傑克森威爾市會打掉重做，由那巴帝亞這家公司接手呢？又爲什麼美國採用與我們同樣的系統，人家可以這樣做，我們臺灣都不可？！把臺灣人民的錢當成什麼？！

我說今天已是有祥承包了，你一定會說：這是分包，這是協力廠商等等。奇怪得很，鋼板是有祥買的，環氧樹脂也是有祥買的，況且有祥還是規定美國有一家叫尤乃克的廠商，這家廠商還有弊案呢！她並沒有能力製造在裂縫裡灌漿的環氧樹脂，我可以提供她所提出的廠商證明，在我手上都有。沒關係！我們逐項來玩，反正我知道我今天已經走進末路了，我自己掙扎了很久，萬一將來真的倒下去，你可以看看裡面變成什麼。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階段部分，第二階段還有車站的站體工程。

局長！你之所以來到捷運局，是爲了改善她，你不但未予改善，竟然還予縱容。你甚至還誣稱有低壓灌漿，什麼叫做低壓灌漿？！這個才叫做低壓灌漿（指林議員手持資料）！全世界已有八年不使用高壓灌漿了，這本書上寫得清清楚楚的。人家日本神戶大地震是怎麼補的？！

林局長陵三：

低壓灌漿在學術上的定義是兩公斤以下叫低壓灌漿。

林議員瑞圖：

沒關係，你到現在還不死心，我們再來看其他資料；這是有經過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以及環氧樹脂提供廠商尤乃克公司所託作出來的資料，我們逐一來檢視。我提出來的證據一：尤乃克公司提供給TYL的公司材質報告的疑點，就無按照規範的要求第三公證單位證明，但TYL卻能接受尤乃克公司所提出的。可

以由公司本身開張證明就行了嗎？這一張又是哪個單位證明它是可以使用的？！神戶大地震都還得經過東京大學、神戶工業研究所所證明的文件，或經過美國太空總署所研究的環氧樹脂，方才可以使用。今天臺灣卻憑著一紙自己開設的公司所出的證明書，就能獲得承認嗎？你可以看一下手上的資料就有了。

林局長陵三：

林議員手上的那張資料我有，公證公司是「塔克」，而且經過我們駐美國商務代表處公正的。

林議員瑞圖：

林同校本人也告訴過我很多次了，你不要騙我，我也不要騙大家攤開來講，我讀一下前段：木柵線帽樑裂縫補強工程的效果評估——我劃個槓註記，讓歷史來回顧見證，看我講的話對不對！當它整個斷掉再來想起林瑞圖就好了，到時想起林瑞圖時已經是沿街要舉國哀悼的時候了。你們這種草菅人命的補強方式！

再者，TYL公司設計的規範要求何以跟尤乃克公司提供的資料型號不同，而且測試的型號不同呢？你看看資料上我打勾勾的部分；在膠凝時間依規範要求是用美國國家標準「ASTM」二四七一號，何以你們是使用八八一號呢？這兩者型號檢查的標準完全不一，爲什麼可以過呢？環氧樹脂很重要就是在於黏滯度與膠凝時間，補強會有效、沒效就是取決於這兩項的抉擇。

林局長陵三：

沒錯！所謂「ASTM」是試驗方法的編號。

林議員瑞圖：

林同校的規範要用二四七一號的檢驗標準，何以會用八八一號？成功大學也用二四七一號檢查，何以不用八八一號檢查？你問問成功大學的教授。我這邊也有成功大學的檢查資料，就在後面的比較

表上。

林局長陵三：

林議員說的「八八一」是環氧樹脂「CV八八一」的編號，而「ASTM」的編號是指試驗的方法。

林議員瑞圖：

什麼環氧樹脂的編號？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讓我講一句話，好不好？我非常感謝林議員的質詢以及認真的態度。但是，真理愈辯愈明，我希望能夠讓我的同仁有講話的餘地，好不好？讓我的同仁有說明的地方，否則你一直在講，使得我們沒辦法說明，好似我們完全無招架之力。我認為對事情的探討非常感謝林議員的質詢以及林議員的態度，但是應該讓我的同仁有個說明的空間跟機會。這一點我拜託林議員，好嗎？我真的非常感謝你，把所有的問題都攤在陽光底下。

主席：

林議員！還是讓他們說明一下。

林議員瑞圖：

成功大學用的是幾號……

主席：

林議員，還是讓他說明一下吧！你總要留點時間給他。

林議員瑞圖：

他可以回答！成功大學用幾號試驗？是不是「ASTM」二二

四七一？

主席：

還是留點時間給他說明一下，如果有說明不夠周全時，你再進一步質詢。

林局長陵三：

剛才講的「ASTM」C八八一—九〇，是個規定，成功大學試驗的凝結時間是用「ASTM」D二四七一，是指凝結時間。此外，黏著度試驗的方法是「ASTM」，D二三九三，各種要求有各種不同的試驗編號。黏著力跟剪力準是「ASTM」C八八二，溫度的變型是「ASTM」D六四八，仰制的乾縮時間是「ASTM」D二六八八，壓力的屈服強度是「ASTM」D六九五，壓縮模數是……

林議員瑞圖：

我是要問你膠凝時間，你全部都唸出來做什麼！

林局長陵三：

我這樣報告的意思是說，針對不同的項目，各要使用「ASTM」的何項編號做試驗。

林議員瑞圖：

那麼我們就逐一釐清，不要讓市長又講話了；成功大學用哪一個型號試驗？

林局長陵三：

我剛剛唸的一系列就是成功大學每一種不同的試驗編號。

林議員瑞圖：

成功大學用哪一種試驗膠凝時間？

林局長陵三：

是用二四七一。

林議員瑞圖：

規範要求是用哪一項？

林局長陵三：

規範的要求祇是通稱用「ASTM」C八八一—九〇，是……

：
林議員瑞圖：

你可以看這規範書，是二四七一，跟成功大學的一樣啊！

林局長陵三：

成功大學就是用二四七一做檢驗。

林議員瑞圖：

你拿規範出來看，所規定的編號是幾號？你把它念出來，別說是我冤枉你了。

林局長陵三：

沒錯！這本是合約，規範對於黏著度的試驗同樣是與成功大學用「ASTM」D二四七一。

林議員瑞圖：

你告訴我廠商提出來的膠凝時間測試是用幾號的？

林局長陵三：

我請他們查一下。

林議員瑞圖：

你趕快查，等查出來我再繼續講。廠商所提出來的測試型號是幾號？我這書上就有嘛！我已經幫你列出來了是八八一嘛！八八一的檢查怎會跟二四七一一樣呢？處長！你看一下，是不是八八一？

東區工程處張處長志榮：

我再重新解釋一下，根據「ASTM」C八八一—九〇是：

：
林議員瑞圖：

你告訴我不是八八一就好了嘛！你祇要告訴我成功大學跟規範上的要求是不是二四七一就好了，我不要再問你什麼了，否

則又有人要罵我不讓你回答。

張處長志榮：

我再跟林議員報告一次：這編號有兩種，剛才講的是成功大學試驗方法的編號，而環氧樹脂在「ASTM」的統一編號是「ASTM」C八八一—九〇。

林議員瑞圖：

反正，我也拿你們沒辦法，你們也承認有八八一了，廠商提供的是不是八八一型號？你回答我就好了。

林局長陵三：

凡有環氧樹脂要做試驗的時候，編號就叫八八一，然後，再分門別類各有編號，如膠凝時間就是二四七一等等。

林議員瑞圖：

唉！我真的拿你們沒辦法！我跟你講，每個型號都有它不同的測試項目，八八一不是在做膠凝的測試，是在做膠著力，而二四七一是在說明整個膠凝時間大概需要多久，不一樣的，你可以去中央圖書館查嘛！

捷運局陳副局長椿亮：

八八一試驗的內容是包括一般的性質……

林議員瑞圖：

我問你：我們的規範要求是用美國國家試驗標準法二四七一，成功大學採用的也是二四七一，而廠商的投標書內容卻是用八八一，這樣可以准嗎？

陳副局長椿亮：

這試驗的做法是唯一的，所以，所謂八八一與二四七一的差異在於：八八一講的是材料的性質有溫度、膠凝時間等等很多的性質，而其中的膠凝時間又是須依照二四七一的標準……

林議員瑞圖：

不要說是不給你時間回答，副座！拜託一下，你把材質報告的內容先看清楚，再來回答我這一句話好不好？

陳副局長棹亮：

我跟你報告的是一個事實啊！

林議員瑞圖：

把它看清楚再來回答好不好，不要一知半解就作答覆好不好？

陳副局長棹亮：

八八一所列的各個特性會在其他的測試程序裡面逐一作測試，這是一個事實。

林議員瑞圖：

反正我也講不贏你，等倒掉再講吧！八八一會跟二四七一一樣，那天下有鬼了！你再到中央圖書館去翻查看看，我在中央圖書館把整本都看了，哪會一樣呢！包括六三八我也看了，你也知道啊！這些都要查的，否則我怎敢在這邊跟你講。

陳副局長棹亮：

這是一個事實啊！

林議員瑞圖：

什麼叫「事實」？你們的事實到後來又成爲什麼了？

膠凝時間的問題，希望市長也能聽到，成功大學用的檢驗是二四七一，規範要求是二四七一，廠商提出來的是八八一，這樣可以嗎？其次，「黏滯度」，黏滯度規範規定要用六百，成大試驗的是兩百，廠商提出來的是四百五十，後來改成五百，黏滯度從四百五十改成五百。局長！我相信你用過環氧樹脂的！它在全世界的補強，黏度是不能大於一百七十CPS，這是全世界二十

三個國家，包括歐、美、日所定出來的標準。廠商提供出四百五十的，後來更改成五百，給成大試驗的又變成兩百；成大的教授說：奇怪！怎麼送來的東西跟我到現場看的東西不一樣呢？

林局長棹三：

沒有這回事！我對黏著度的要求是O·八PA，沒有所謂的四百五十。

林議員瑞圖：

沒有這回事就算了，再來看「變形溫度」，廠商送出來的變形溫度是五〇度C，我們的規範要求是七〇度C，竟然能給它改變爲七十一度C，而且，很奇怪的是，你看看這張美國廠商的傳真資料——也請局長能仔細看一下；當初，TYL要修訂時所發出的電報時間是十月四號三點三十八分，我這兒有電信局的資料爲證，要求各廠商提供修正，修正時間必須在十月五號十二點——你要聽清楚：十月四號的三點三十八分發出的要求，而這家公司竟然能夠在十月四號兩點五十分就能提供。也就是還沒決定要更改型線跟環氧樹脂的材質比較，就可以這樣做嗎？從這傳真證明，他是預先知道的。局長！這就好比你還沒發給各廠商所要的需求，就有一家廠商能提前將你所需求的資料準備在你面前，有這回事嗎？

林局長棹三：

當初我們在進行作業時，曾要求承包商前來座談，了解他們可能在作業上的困擾；承包商建議，儘量請甲方（業主）蒐集各個材料的資訊，好讓他們在未來投標時能夠很迅速的報價。因此，我們要求林同棹趕快接洽所有可能提供材料的供應商提供有關的資訊。

林議員瑞圖：

局長！這樣還來得及救，你敢不敢答應我一個要求；我並不要求拆掉，你可不可以任意找一根做鑽心取樣，我們再請來公證單位鑑定，不要又說我空口說白話。

林局長陵三：

關於環氧樹脂的問題，就規範來講，是要美國的第三者的公證公司檢驗就可以。但是，這些檢體送到台灣來以後，我們是從廠處理，除了送成大再做一次複驗以外，還送到技術學院做試驗。

另外，林議員指教的有關環氧樹脂能否灌進去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在現場做了鑽心取樣，我們從裂痕處鑽進去取樣出來，看看環氧樹脂有沒有吃進去，甚至是用放大鏡在看。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也可以告訴你，你那一塊是哪裡來的。

康議員水木：

先請休息一下，請陳市長！

市長！在你剛上任時曾表示，希望能就台北市的老舊市區全面更新，這一點我非常贊同，台北市確實有很多地方像長了個毒瘤，如：萬華地區、大同地區、林森北路一帶等等，實有待更新。而更新的前提，一定要有好的誘因，市民才會參與。老舊社區之所以無法進行更新，就像雙園區西園國小一帶論及更新大概有十多年了，卻遲遲無法進行，主要是因該地區居民收入微薄，再加上更新後可能分到的面積坪數不夠，如果經濟許可的話還可以再買。沒錢的話就是與人合建，譬如：我有三十坪的地，本來剛好夠居住，合建之後祇贖二十坪，住不下。更甚至於我們那地區的居住環境，台語稱為「土虱窠」；一進去屋內，根本分不出客廳、廚房或臥室，因為總共不到五坪、八坪或十坪之類的。我也

住過八坪的房子，連浴室都沒有，洗澡時利用廚房，將布一圍就是了，我們那一帶都是如此。

雖然都市發展局已定有一些條件鼓勵民衆配合政府，參與全面更新，我就其中幾點跟市長討論一下，第一點，都市更新獎勵包含綜合社區放寬，當中的第二款規定：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三款規定：鄰接兩條以上之計畫道路而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上這兩項規定是已經過本會通過了，但我發覺這樣的條文對老社區而言，恐怕較難促成其更新。是不是將來能再加以討論，全面改進；不要限定面臨兩條以上的計畫道路，祇要能符合上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就可以，也就是說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如此一來，可能任何地帶就更新條件都較能談攏。

另外一點是都市更新的時程獎勵；指的是：當都市計畫公布實施，自公布當日算起，在領得建築執照兩年內完成的話，根據優惠辦法基地興建面積可以放寬百分之二十，亦即核准興建一百坪的土地可以蓋到一百二十坪。如果是三年之內完成者，祇能優惠百分之十。四年之內完成者，優惠條件僅贖百分之五，坦白說，都發局所定的優惠條件是不錯，問題是，合建方式會產生很多問題，在申請建照時不能如預期般的順利，合建不比建設公司之購地自建的單純化。這一項規定，我希望市長能考慮提高優惠條件，加強誘因，譬如將放寬百分之二十者提高為百分之三十，將可促成住戶趕緊攜手合作，加速完成更新計畫。因此，我建議：從都市計畫公布日算起，兩年之內領得到建照者，從優惠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三年之內完成者，希望能從優惠百分之十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四年之內完成者，則從優惠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十。當然，我提的這些不完全是市長所能指使的，它除了要經過都發局之外，還要經過都委會審議。副市長又不在場，

無法當面跟他談。不過，市長雖不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仍是可以給予影響的。私底下我也跟張景森局長談論過，他說在職權上並沒能答應議會如何做，他也不能斷定以後送給都委會審議是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希望市長能運用你的影響力，況且我們並不是針對少數的特定對象，或圖利他人，是整個台北市的任何老舊地區要參與都市更新者，統統皆能適用，不致有圖利他人之問題產生。

再者，獎勵辦法還規定有：觀光飯店興建的房間數達到三百間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國際觀光旅館者，基地面積可以增加百分之十，百貨公司同樣也是可以增加百分之十。既然百貨公司、國際觀光旅館可以優惠，是否可以考慮放寬增訂其他的行業？以雙園區居民來說，一聽到興建國際觀光飯店，大家都表示反對，因為在破舊的老舊社區矗立一棟國際觀光飯店，就好比穿著內衣、內褲，而結領帶、穿皮鞋一般的不相稱。所以，是否可以再訂定其他的行業也能適用，好讓市民多些選擇。否則，表面上看來這是一項優惠條件，但是他們不願意建觀光飯店，也就沒能享受到這項優惠條件了。我請張局長能夠考量其他類似行業，能讓他們就區域性質思考適當的行業。這是我個人再次要求市長能有所更張。

還有，都市計畫中有些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但在變更為商業區之後容積率是不變的，祇在於能作為商業使用，也就是本來不能從事旅社、飯店者，因為變成商業區之後，可以符合「商三」或「商四」的行業去經營，但是容積率還是要照原來住宅區的規定。照說，平自由住宅區劃為商業區，這些人不用任何付出，應是高興都來不及了，不過，為了都市更新必須配合合建的話，條件又不一样了，因為市民要付出。所以，兩者性質完全一樣，

如果在變更為商業區時，不僅能作為商業使用，甚至還可享受到商業區的容積率，如此一來，都市更新將會順利快速進行完成。很簡單，原本是十五坪不足居住，更新後可能會分到二十坪。建商、營造商能因此而獲利的话，必定會積極進行。否則，建商沒有賺頭，地主又不能增加居住面積的情況下，自然不願改建、合建。每個人都想住新房子，誰也不願居住在破舊的環境，但現實是，面積不能增加，住不下，不得已祇好屈居舊宅。在此我希望，更新地區變更為商業區者，除能作為商業使用，容積率方面又能享受「商三」或「商四」的標準，我相信在誘因加強的情況下，大家會樂於配合。

以上所談的這幾點希望市長能答應，我並不是祇為我的選區爭取，這是整個台北市任何地帶需要更新者都能同樣享受的優惠條件。我相信如能有所突破的話，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在你的任內一定能很快完成。不知市長對我的意見有什麼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康議員對整個台北市老舊社區以及整建住宅的都市更新與再發展，所付出的心血跟關注。我認為一個現代的政府絕對要圖利市民同胞，因為市民就是都市的主人，讓市民有利就是現代政府應有的責任。因此，為了都市更新的再發展以及加速進行，絕對有必要增加誘因。所以，康議員剛才所提到的三大方面，都是未來我們所該努力的方向，如果誘因不足，再好的政策終要難以推動，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縱使目前都發局也提出了若干誘因，但就如同康議員所說的，確實還有嚴重不足的情況必須全面檢討。我們也一直思考如何來改善居住的環境，提高生活的品質，能有更好的生活空間。另外，在都市更新之後增加樓地板的居住面積，這一點也是非常的重要，如果有因為更新

樓地板面積，反而縮小的話，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是笨蛋的。同樣的道理，這整個大方向我絕對是非常地支持。尤其是在萬華地區興建國際大飯店，這樣的功能並非該地區所迫切需要的，應該要多元化符合因地制宜的需求。我們要求都發局，同時也期待、盼望都委會的各位委員能夠體認到整個台北市要追求「市民主義」時代的真正來臨，希望台北市能夠均衡發展，不要祇是東區蓬勃發展，而西南地區的萬華、大同地區一直停滯不前。我相信萬華、大同地區的市民同胞絕對不是二等、三等的市民，我們都是一等的台北市民。因此，市政府更有必要、有義務、有責任來付出更多的關注與照顧。我非常同意康議員的高見，如果在法令有一些障礙的話，我們希望能運用市長的行政裁量權，即使有困難、有瓶頸，也希望能夠有效地突破，利用市長的特權能夠就台北市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與再發展作催生的工作。這一點，我們再次向康議員的用心、苦心表示我們內心感佩之意。謝謝！

康議員水木：

剛才市長已經很明確的表示了，雖然在職權上有所困難，但也有他能夠做的地方。私下我跟張景森局長研究這些事情已有段時間了，市長也是傾向於增加更多的誘因才能順利完成。所以，希望能在法規條文站得住腳的範圍內，能送給市長參考並送給都委會審議，不要再侷限於目前的條文。這一點是我特別要再拜託張局長的，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再請發展局張局長以及所有的同仁重新研議，我相信康議員所提出來的高見應該是可以採取的。我們寧願把標準放得寬一點，好讓都委會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否則我們如果訂得很嚴的話，都委會的審議可能會更嚴，謝謝！

康議員水木：

另外，我們來談選舉；陳市長你也是老將的經驗了，包括我在內，我已有五次的經驗了，每次選舉都吵鬧了市民，而且情況都很嚴重。實在講，我實在很不贊成「旗海」，但又不得不做。你想，在一片旗海中我們如果不跟進，一定遭到批評：你很囂張，好像是穩當選的樣子，否則怎不跟別人一樣做旗子？甚且如果稍不動跑選區的話，又是落得被譏評為「穩當選的囂張作風」，使得助選員也使不上勁，且還會罵：別人有那麼多宣傳車，你都不出動；別人在橋頭上插了上百根旗子，你才二十幾根，等等云云。坦白說，這不僅浪費了候選人很多經費，也帶給市民壓力，覺得很厭煩。這次選舉之後，市長下令馬上由環保局在隔天就清理得很乾淨，這一點我們真的很佩服環保局，且還要在此公開地感謝環保局所有的工作人員，能在很短的時間，把台北市內令人長時間感到厭煩的「旗海」一掃而空。但是，在選舉頻繁的最近，馬上又是國大代表選舉，緊接著又將有旗海出現。我的孩子最近也將參與競選，本來他已開始要分發傳單，我要他暫時停止先不要發，因為已造成對市民的疲勞轟炸了，以最近參加喜宴、開幕活動來講，餐桌上都放了一天堆的文宣資料，好不容易才喘個息，驀然又看到宣傳單，真是嚇壞了。

如前面所說的，明明不願意，卻又不得不跟進。雖說選舉法規已有種種規範，台北市可否再另循其他方法來限定旗海或高分貝的宣傳車？別讓市民感覺選舉就是造成市容混亂，甚至因旗海之防礙視線導致車禍。況且，像安全島上密密麻麻地插滿旗幟，根本分不清是張三或李四。

因此，除了選委會的規定之外，市政府能否運用權限減少旗海以及高分貝宣傳車的噪音製造？

陳市長水扁：

目前選罷法是有部分的規範，不過真要百分之百地執行確實也有困難。所以市府在這次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時，我們將十一月二日以前劃為第一階段，十一月二日至投票日之前劃為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我們是採取較為強制的手段，希望大家都不要插旗幟。如果第一次被查獲者，我們就將之拔除送還候選人，第二次再查到的話，就暫時代為保管，之後再還給候選人。但是在第二階段時，我們仍是沒法採取禁絕措施，而儘量讓候選人插置。

我非常同意康議員的說法，事實上，旗幟插得愈多並不代表選票愈多，然而它總是有某種心理上的作用與壓力；別人插置了而你沒插，引人有囂張自大、穩當選的感覺。雖說要強制採取完全禁絕插旗幟並非做不到，可是對新人來講必定遭致抗議，他們會認為：你是「老」字號，知名度高，不插旗幟無所謂，我是「菜鳥」，第一次出馬競選作個宣傳，竟連個機會都不給，別人能上電視亮相，我卻是沒個鏡頭，我僅能插旗幟提高知名度。所以，完全制止對新人來講很是不公平，我覺得能做到的是儘量把時程縮短，在一定的時間內儘量插置，時間一到就要在一天之內馬上收拾，不要影響到交通。我當然也是可以宣布一律都不得插放，這樣做看似公平，其實是表面上的公平，對於新人而言卻是不公平。

康議員水木：

對！那麼能否在除了選罷法的規定之外，市政府再本職權更為嚴格執行取締。

陳市長水扁：

在正式競選期間可以全面開放插放，如要從嚴則是鎖定正式

競選之前的期間，就好比現在有國大代表候選人，甚至總統候選人要插置，一律不准，如經查覺全部沒收。但是，我覺得光靠市政府沒收，對我的同仁也不公平，徒增他們的負擔，增加額外的工作。所以，我們也考慮研究個方法，或許是每沒收一枝就酌收代拆費用若干，沒收多少枝就照算多少錢，反正要他拔除他不拔，我們總要收取代拆的工錢吧！

康議員水木：

你這個辦法我很贊成，那些工作人員確實很辛苦，甚至可以將罰款作為搞賞環保局那些實際工作的清潔工。罰款是一回事，這些人員將仍是平白增加工作量。

陳市長水扁：

是啊！所以收來的錢就是要交給這些清潔隊員。

康議員水木：

雖然我在此反對插旗幟，但屆時如果大家都插置了，我必然也得跟進，否則誠如你說的，會被誤以為穩操勝算。

陳市長水扁：

你可記得我們參與第四屆議員競選時，哪有插什麼旗幟，不也當選了？現在卻是風氣愈來愈壞，旗面愈插愈大、愈多、時間愈長，徒增負擔，而且整個社會的環境衛生等等全受影響，我是不太贊成。

康議員水木：

我希望競選期間之前插放的要儘量給予懲罰，並給與清潔隊員必要的獎勵。

陳市長水扁：

市容已經雜亂很長一段時間了，好不容易整理得很乾淨，也恢復了市容景觀，我希望警察局及環保局最近一有發現就隨時拔

除。同時，也希望大家別花錢製旗，絕對會遭沒收，更希望令公子別花冤枉錢，否則照辦。

林議員瑞圖：

首先，我向你說聲抱歉。

陳市長水扁：

哪裡！哪裡！

林議員瑞圖：

也許這是我心情一直很沈痛的地方，本來我是打算把捷運統統封掉，也打算不再講了，再講也沒有用，我也知道再研究祇是浪費錢，浪費我的時間與生命。我也曾深思很久，市長好像不太喜歡看到我，我也很怕看到你。

陳市長水扁：

不！不！我反而是希望你再繼續深究，把問題都攤出來，有時候我的能力有限，時間有限，專業認知也有限，很希望你能給我指教。

林議員瑞圖：

我也是很怕看到你，尤其是當我進了市政府時，一聽到市長要打旁邊經過，我就趕緊繞遠路錯開。

陳市長水扁：

你不可以這麼想，這就不對了。

林議員瑞圖：

我們在一起相處也這麼多年了，我並不敢向你邀功，你大可以去地方上打探、打探，我祇懇求你給我一個機會。

陳市長水扁：

不要說懇求，非常感謝你的指教。

林議員瑞圖：

如果今天您是黃大洲，我可能就不祇是這樣子。我要研究一樁案子並不是馬馬虎虎就提出結果，你可以問問身旁的老官員；我提出來的資料並非無憑無據，我一定是實據，有實況，也有實驗過的，才敢發表。我相信你在議場上不會看到我與人打架、鬧事。我們心自問，應該都是能有所交代的。

我今天祇有一席話要告訴市長跟捷運局：木柵線的補強祇是重蹈中華工程「十三枝」的覆轍，結果將是一樣，之前，日本三位專家是在神戶大地震尚未發生時來到台灣觀看預力鋼板補強，當時他們表示做法錯誤——你可以問問台灣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都登載過這訊息。他們秘密到了台灣來，本月十三號又要來一次，看的也是這個。他們講過：你們何要用高壓灌漿呢？這種做法已是八年前的事情了，目前已經沒人使用了。現在所使用的是低壓毛細孔的滲透工法，不應該再用高壓工法。當然，捷運並不是你任內的責任，然而既然市長說能夠補強，我也同意，我在交通委員會也已表示過了，你可以問問捷運局的官員，我連阻撓都沒有，至於經費需求原列三億九千萬元，我說太高了，再核實算算看，後來是列了三億又幾百萬元，我認為大概祇要兩億五千萬，果然是這樣。你可以問問很多在場的官員，我一點也沒攔你們的預算。

但是，在此我必須要跟市長表示，這樣的補強將來真的是會加速鋼筋混凝土的老化。這一點我必須要苦口婆心地跟市長講，因為我希望市長將來也能爬昇到台灣總統，這是我內心講出來的話。我對你沒有一點的排斥，我反而是暗中幫忙你，看你能夠做什麼，我沒有在外面講過你一句閒話，不過我知道你不喜歡我，我也怕去看到你。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很喜歡林議員。

林議員瑞圖：

你可以問問，很多人都知道的；當我得知你要到南部高雄去演講，我就趕緊把所有在高雄的演講場次統統辭掉，轉往嘉義去；你到嘉義去我就轉跑屏東。我儘量不跟你碰頭，否則落得你不喜歡也不高興，我豈不是自討沒趣？

但，我仍然一定要報告這件事：今天這樣的補強，將來在十幾年後，可能你是台灣的領導人，到時必定要因今天的決策而受到影響。我並不是要求什麼，我祇要求有公證性的單位到現場去，任意指定一根柱子鑽取，就知道了。我到現場去過，我從空軍總部沿線看去，就等著環氧樹脂整個抽出來，結果都沒抽出來，鋼板就轟然上去了。我想我應該早就把木柵線放棄掉，再去找南港線、新店線、北淡線等等，我尚未講完的還有那麼多，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我自掏腰包請來成大、台大的教授，他們看過之後都表示：這樣不行。可是我們實在沒輒，工程單位的人員又不讓我們上去看；以前黃大洲有個條款，就是交代捷運局不准讓我進去工地，我就利用晚上帶著手電筒爬上去照。真的，裡面沒有灌進去的還那麼多，我還可以把手伸進去，有這張照片為證，我不是向市長說假話，這照片會說話的；環氧樹脂沒能灌進去、太濃了，高壓也錯了，要用毛細孔滲透工法。現在還來得及，為什麼不改？我的目的並不是在揭發違法事情，而是美國尤乃克廠商根本無法生產一七〇CPS這種單位的環氧樹脂。這些我們可以從化驗報告中很清楚地看到儘是些扯爛污的報告，且你也大可以去探聽一下，這家公司尚得向日本佳麗寶公司買環氧樹脂，而佳麗寶公司也表示過，她生產的環氧樹脂達不到一七〇CPS的標準，祇能在四五〇至五〇〇單位之間。

我今天之提出這問題，實在是憂心木柵線的決定會影響到你將來的前途，我跟了你那麼久了，真的是希望你能登上最高點，我相信市長也了解，自始至終我不會對你有過任何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對！

林議員瑞圖：

我跟在你旁邊很耽心會影響到你，我既不敢包工程亦不敢有所求，就是無怨無求地跟在你身旁，而我今天求你，求的是捷運的安全。等一下你還可以看看第二階段性的問題，還是請你到前面來參觀一下我提出來的東西，這其中涉嫌有十幾起弊案：車站的問題、敦化南路段的問題等等，我一一作說明：

（現場圖表解說）

市長！我將會逐一論述第二階段的問題，我也可以帶到現場去看。

陳市長水扁：

好！讓我講幾話，好嗎？

非常感謝林議員！真的從你的身上可以感受到，也可以看到我過去擔任民意代表的影子。所以，對於林議員這種認真的問政態度，特別是針對很多的弊案鏗而不捨、追根究底的精神，實在令我們非常地敬佩。在民意機構裡，像林議員這樣的民意代表已經是不多見了，這是我們國家之福，也是我們社會與所有市民同胞共同的福氣。

對於林議員的指教也因此令我從不敢忽視，也因為我對你個人的了解，我相信你也不可能無的放矢，而且每一案都是自掏腰包出錢、出力，請專人指導、協助，所以你在爭取蟬聯時才能獲得全台北市的最高票數，這正是以表示你已經得市民同胞共同的

認同與肯定。同樣地，我也絕對不敢忽視林議員問政的實力，我真的很喜歡林議員，而且也非常需要林議員隨時地指摘，我有任何不對的地方，甚或有很多偏聽以及未克注意到的地方，在在都需要林議員給我進一步的指教。所以，林議員不必迴避我，或不敢面對我，請不要自我設限，我真的很需要林議員的指教。

不過，我要拜託林議員的是：我真的非常希望在議場裡邊能有非常好的政策辯論，特別是像P.U.跑道弊案的這一類問題，涉及到專業性的，如：戴奧辛有毒、無毒的問題，都有進一步檢驗的必要，我是外行人，我不敢斷言有無，這是我必須承認我能力不足的地方。同樣的道理，捷運木柵線絕對有問題，否則也就不可能延拖至今。甚至，包括淡水線、其他各線也都有問題，更是需要攤開在陽光下。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我們不能夠開人民生命、財產的玩笑，我相信這一點是大家所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標，並不因為你是民意代表，我是市長，由於角色的不同而有迥異的本位立場，完全皆是為了市民，為了整個國家，為了整個都市未來正常的發展，我更需要監督，更需要制衡。但是，專業的問題還是要回歸專案，這一點是我拜託林議員的，目前你已達到九十九分，距離滿分祇要再加強一分就好，而這一分是：當你握有那麼多的數據以及專業的背景跟顧問在指導你的時候，我一直希望能在此地有良性的互動，政策的辯論。所以，當你講了一長串的質疑時，我拜託你能讓我的同仁有講話的機會，有說明的機會。或許同仁胡講，縱使我是外行，但是稍以我的政治經驗也可以聽得到我的同仁認真與否，有否迴避問題等等，我都可以藉此做到身為市長所應有的監督義務。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能在這議場內聽到我的同仁的講話。如果說僅有議員的談話而缺少我的同仁的答話跟說明，會讓外界有一種不公平的感覺。就我個人而

言，我也會質疑到底是你講的對呢？還是我的同仁規避問題？還是噤若寒蟬？還是因為沒給他講話的機會才導致這些誤會？所以，我拜託林議員，祇要你再加強這一點，讓我的同仁有講話的機會，那麼我們一方面既可以彼此有公平的對待，一方面又能有政策的辯論；專業對專業，這就是一百分。

另外，我要談及我個人的一些觀點：林議員提到的很多項我都承認，包括很多的照片資料，我的同仁也告訴我，他們也有發現並且很多都已改善了，即使有些不足他也會注意到，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摘。

再者，有很多科技的東西，並沒有所謂的「絕對」，好比地下道工程，有明挖法，有潛遁法。那麼，到底是明挖好或潛遁好，是仁智互見，不能因贊成明挖而批評潛遁，也不能因支持潛遁而排斥明挖；這些都是可以辯論的，並不是絕對的。同樣的道理，木柵線帽樑的補強，在我們所做的報告裡也提出了有好幾種的方法，並沒有因採用第一種方法而否定了其他。我也知道日本的專家對於補強措施有他們的專業做法，包括阪神大地震之後他們的補強方法。但是，這種補強方式是不是唯一的？天底下祇有這一種是最好的而其他的都是不可採行的？以我這種非常淺顯的外行人的想法，我還是認為專業的還是交給專家，而專家的看法絕對是有甲說、乙說、丙說。也許，林議員所聽到的是其中的一說，但是這一說是不是至高無上的？是不是絕對的真理不可挑戰的？我看也未必見得。我要在此拜託林議員，你的前途充滿無限的希望，我相信你將來是會進到國會殿堂，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因此，我希望我們彼此既然都是從好朋友一路走過來，我是拜託你聽聽別人不同的意見，並不是執著你自己的就是對的，我看也未必。再者，大家經過良性的辯論、討論、交換意見等互動行為

不要再存有成見，連我的同仁都不要有本位立場的抗拒你的挑戰及質疑。我們都應心平氣和以理智來面對，這才是市民真正的福氣。真的，整個捷運的問題我都非常關切，同時也與我的仕途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很感謝林議員長期對我的鼓勵與支持。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地道出我心裡的話，我們是要互相來勉勵。在此，再一次地代表市民同胞以及市府同仁感謝林議員長期以來對捷運問題的重視，並給予我們那麼多的指教，也幫人民節省很多的花錢。而且，捷運木柵未來如能有進一步的突破與進展，居功厥偉的幕後英雄當然是非林議員莫屬。再一次地感謝你，謝謝。

林議員瑞圖：

其實我並不是反對你以補強方式，我是說補強有六種工法：第一種就是打掉重做，第三種就是我們目前所施做的方法。而這方法並不是我有意見，而是八年前全世界就已不使用這種補強工法，台灣何以還要使用？這種工法沒辦法灌進裂縫深處，也就是在〇·三公分以下至〇·〇五公分以上之間地帶沒辦法灌進去。目前捷運的這些狀況我大概都有照片，也分析過整個裂縫深度的縱深及寬度。市長也看到照片上剪力準處整個歪斜，到現在仍無法調整回復？裡面還有預留洞，預留洞會積水，水滲進裂縫會造成氧化鐵、硫化鐵；導致膨脹的現象，偏偏外面又包有鋼板，暴曬在這種高溫底下，不正像一顆爛蘋果卻有美麗的外表嗎？將來倒了怎麼辦？

你可以問問議長，我曾經講過台北車站會發生失火，結果，果真失火了，議長說，你可別再說哪兒又會失火！我又說過北投機廠會下陷，議長說我亂講。結果呢？是亂講嗎？他也說我預測會有「雲霄飛車」是亂講的，結果又再次證實我沒亂講，甚至我

還把會造成「雲霄飛車」的原因講出來。

目前「TSO」已離開台灣了，唐榮鐵工廠也不曉得要如何做，軌道工程也不知道要怎麼做，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趕快關心的；這西南公司已經逃離台灣了，我一再告訴捷運局，我們絕對不能太快發放款項。

市長！我今天並不反對你的補強方式，我是要跟你們討論補強的工法以及環氧樹脂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由於沒什麼時間能做說明，我要求我的同仁對林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些疑點、這些問題，能在三天之內對外作一公開說明，如果我們有錯、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承認。

康議員水木：

林瑞圖跟我們大家相處已很久了，你也了解他的個性。事實上他真的是個實事求是的人，在整個台北市議會來說他是最精的，他花了很多的精神、金錢在捷運問題上，所以這次他在爭取連任時獲得全台北市最高票，這表示很多市民有目共睹他在市議會爲了捷運，花了很多心血在這上面。當然，提供愈多意見給市長，對你來說反而是好的。同樣，我也贊同你講的，任何一件事都沒有絕對的唯一，即使學者專家有時爲了個問題，雙方見仁見智辯論了好幾天都辯不出個結果。以你是法學專家來講，有時爲了解釋法律觀點，法學專家也會因不同角度有不同看法而爭論不休。所以！他並非有所堅持，祇是提供很多意見，而多一些意見總是好的，我相他對市長絕對沒有什麼意思，像他這麼年輕，希望市長有機會提攜，他將來的政治前途還是很長遠的，這一點請市長不要見怪。

陳市長水扁：

這些我都能了解，我非常感謝。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們今天所有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所有的官員。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謝謝各位！請各位稍慢離開，我向各位報告一件事：今天到這裡結束，後天星期一仍繼續陳雪芬議員這一組，就一直進行到下午，到時所剩的時間也不多了，而陳政忠議員這一組經過協商，爲了不耽誤市長出國行程，所以他們等市長回國再另行安排市政總質詢。星期二下午的副市長質詢及答覆仍然照常進行，已經抽過籤了，就請秘書處通知議員同仁：星期二、三、四下午進行副市長的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就這樣確定。

康議員水木：

等一下，剛才我代替主席主持會議時，因爲副市長的質詢組他們說要由我來代簽，但我有告訴助理人員講過：雖然我有簽字，但是必須請陳政忠議員問新黨的議員，我抽的質詢組他們是否同意，我祇是代抽而已。

主席：

我剛才才問過了，是因爲一時找不到他們，而星期二下午馬上要開始了，不提早通知到星期一才通知的話也不好，所以祇要你們抽籤時有公正就好。

康議員水木：

當然是有公正，問題是他們是否接受，我是怕他們會對於時間的安排不滿意，所以應該要事先通知。

主席：

我所以要趕快確定，好通知大家。現在祇有新黨不在場，我們就告訴新黨，因爲他們沒來，你們兩個在此公正抽過籤了，我想對於你們兩個的公正性，他們不會有質疑。

康議員水木：

我已經公開講明了，到時如果有人反對，你要負責。

主席：

我也是照這樣講：他們兩個一定是公正的，難道有所懷疑嗎？我已求證過你了，你也表示公正，這就對了。散會。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二八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

速記：李麗文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現在我們還是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八組。由陳雪芬議員等，一共時間是二百八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康議員水木：

陳市長，從去年的十二月廿五日就任至今將要滿一年的時間，我特別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時間，對於這一年當中我們所做的一